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3-05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环保研究院”）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共同实施“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募投项目。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3-06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态环保研究院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生态环保研究院持有控制权，本次新成立的公司为生态环保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生态环保研究院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3-06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4日